

人力资源管理实验教学中心

工作档案管理办法

人力资源管理实验教学中心工作档案管理办法

- 一、实验中心工作档案是实验技术人员、管理人员从事实验教学与管理工作所留下来的历史记录和经验总结。实验中心工作档案是高等学校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- 二、实验中心工作档案内容:
- 1. 实验中心的建设规划、工作计划及年度仪器设备的购置计划:
- 2. 实验中心教学的有关资料,如实验教学大纲、实验教材或指导书,实验教学计划表、指导教师备课所作的标准报告或教案;
- 3. 实验教学的各种原始资料:实验报告、实验成绩记录、实验开出记录、新开实验项目申请与验收材料;
- 4. 实验仪器设备的技术资料: 仪器设备的账、仪器设备的维修、保养、使用记录, 仪器设备的使用说明书等。
- 5. 实用技术人员的科研、实验研究等资料;
- 6. 实验中心的安全制度、及相应的检查记录;
- 7. 实验教学质量检查、分析、总结材料,及其它有关文件、资料。
- 三、实验中心选派责任心强的人员作兼职档案员,管理实验中心工作档案,档案的借出要有严格借阅手续。
- 四、档案管理人员工作变动时,要及时办理交接手续,否则不准离岗。
- 五、实验中心平时要注意各种资料(包括原始记录)的收集、整理及建档工作。
- 六、各类工作档案要妥善保管,且保证连续、完善。